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4月2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主要执业资质包括：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上年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约人民币 1,870,000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季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5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景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2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景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注册会计师季晟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二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审计收费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会计师事务所投入审计工作中员工的级别、相应的收费比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2020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85 万元（含税）。2019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6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比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3.79%。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除建议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董事会亦建议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同意：

1. 续聘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2. 2020 年度支付境内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85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

大会讨论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